

吴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规字〔2010〕3号

市政府关于对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企业退休人员实行一次性奖励的补充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吴江经济开发区、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对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实行一次性奖励的实施意见》和《苏州市政府关于对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企业退休人员实行一次性奖励的实施意见》，2008年市政府出台《关于印发〈对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企业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奖励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发〔2008〕93号），对199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本市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退休的企业人员（以下简称持证退休人员）实行了一次性奖励。2009年7月6日市府办又出台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对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无

保障人员及提前退职退养人员实行奖励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办〔2009〕89号），分别对1996年1月1日前，在本市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办理提前退职、退养手续，并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及终身无子女人员。以及本市城镇计划生育家庭中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持有吴江市《城镇老年居民养老证》，且年满60周岁的城镇户籍居民进行了奖励。现根据《苏州市政府关于对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企业退休人员实行一次性奖励的补充意见》（苏府〔2010〕13号）文件精神，就2008年以后企业持证退休等人员的年老奖励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奖励对象

（一）20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持证人员。终身无子女的企业退休人员参照执行。

符合以上奖励条件，已死亡的退休人员，予以补发，由其配偶或子女领取；

（二）本市城镇户籍无业人员，年满60周岁，未享受过老年计划生育奖励的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未育且未收养子女的城镇居民夫妇参照执行。

符合上述二项奖励的对象，已享受每月增发5%退休金、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及城镇无养老医疗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的人员，不重复奖励。

二、奖励标准

符合上述奖励对象第（一）条的对象，实行一次性奖励，标准为3600元/人。

从2008年起，符合持证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奖励的对象中同时又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已经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对象，不再重复享受持证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奖励；未享受的，统一执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720元/年，不重复享受持证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奖励。

符合上述奖励对象第（二）条的对象，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及持《吴江市城镇老年居民养老证》人员发放奖励金的标准，为每年720元/年，发放到奖励对象亡故或不符合奖励条件为止。

三、资金来源

（一）吴江市属持证企业退休人员的一次性奖励资金的来源，由吴江市本级财政承担。

（二）在吴部省属企业持证退休人员一次性奖励金来源及发放，由企业自行组织落实。

（三）本市城镇户籍无业持证人员的年老奖励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镇（区）两级分担，在年终按实际支出进行结算。

四、资格确认及发放程序

（一）申请手续

（1）退休人员凭本人身份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和《职工退休养老证》，向现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吴江市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企业退休人员一次

性奖励金申领表》。已死亡的由配偶或子女凭有效证明及相关材料代为申请。

申请时间为办理退休手续后的次年1月5日~1月25日。

(2) 本市城镇户籍年满60周岁的持证无业人员，凭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向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吴江市城镇无业人员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对象申报表》。

申请时间为达到规定条件前一年的7月31日之前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会提出申请。

符合以上奖励条件的对象，其中在2008~2009年期间退休的人员；2010年符合规定奖励条件的城镇无业人员的申领按市人口计生、人保部门随后下发的相关工作方案执行。

(二) 资格确认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审核《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等证明的有效性以及是否享受过老年计生奖励情况，并做好退休人员（到龄）人员的登记、录入、统计、报送等工作；人保部门负责审核奖励对象的身份及退休时间、生存状态、是否享受养老待遇及养老待遇发放等情况。

(三) 资金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将要所承担的奖励资金。一次性奖励资金于每年5月底拨付到奖励金专户。城镇无业人员的奖励资金参照农村奖扶于每年10月底将下年度全市奖励对象电子文档传递给市财政部门，进行资金预算发放。

(四) 奖励金发放

持证企业退休人员的一次性奖励金于每年7月1日前发放给奖励对象。持养老金账户人员的一次性奖励金，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城镇无业人员的年老奖励金，市人口计生部门在收到财政资金拨付后，委托农村商业银行于每年1月起发放。

五、组织管理

（一）健全组织，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建立相应的工作班子，建立长效机制，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二）积极宣传，明确责任。人口计生、人保等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强对奖励工作的政策宣传，严格程序，规范流程。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具体政策以及自己拥有的权利和应该享受的待遇。

（三）强化监督，实施到位。人口计生、财政、人保部门应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周密安排。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及时兑现奖励金，切实做到公开透明、公正公平，依法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公民的合法权益。对弄虚作假等行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省、苏州市如有相关政策出台，按有关文件执行。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卫生 计生 奖励 意见

抄送：市委办公室、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存档。

吴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印发

打印：张育英 校对：宗亮 共印：4份